

# 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领跑全国

本报记者 丁田醒 杨思思

本报讯 “浙江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打造先行标志成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工作布局整体化、覆盖立体化、推进制度化、建设体系化,培育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省域样板,也代表了这项工作的发展方向。”2月15日,由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交流会上,浙江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等专家领导的点赞。

作为全国唯一省级试点代表,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普法办主任徐晓波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一年来,浙江通过科学谋划,构建起了我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的“四梁八柱”,率先制定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指导性文件《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出台《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

“四梁八柱”已成,还需“添砖加瓦”。为此,浙江创造性地提出构建以公民法治

素养基准通识版、地方版、行业版为主要内容的省域公民法治素养基准体系,发布了《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基准通识版(第一版)》及配套H5应用,为全省公民自主学法提供简明大纲和自测工具;建成省市县三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949个,发挥学法用法需求收集“主渠道”、法治素养评价“前沿哨”等作用,每年服务和观测对象超过1000万人次;根据不同对象和需求,在全省推广实施“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的精

准普法模式等。

此外,本次交流会上还介绍了我省首次公民法治素养测评的相关情况。其中不少数据比较亮眼,如94.4%的人认为“遇到矛盾纠纷时必须依法寻求解决方案”;96.1%的人对于网络舆论争议激烈的案件,“会首先考虑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这些数据也为我们后续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提供了依据,以进一步夯实全民普法、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徐晓波说。

## 杭州梧桐树断枝砸中一辆网约车,无人员伤亡 绿化办:连日阴雨是原因之一,将全面排查行道树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15日上午,有网友爆料称,杭州市体育场路武林广场南公交车站附近,有车辆被树权砸中。

11时30分,记者赶到现场,市政部门正对掉落的枝权进行切割处理,占据了最右侧的车道。记者看到,掉落的树权最粗处直径约三四十厘米,树权被锯成块状后,陆续运离现场。在一旁已经锯开的枝权上,记者看到枝权内部有空心的情况。“掉落的是法国梧桐树的树权。”现场,杭州市拱墅区城管局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青平超市距事发现场约20米左右,据当时正在看店的张先生说,11点钟左右,他正在店内做生意,听见外面有人呼喊,出去才看见有辆白色小轿车被树权砸中,“树枝砸中车辆时,并没有很大的响声”。

在中河北路和体育场路交叉口处,记者看到了被砸中的白色长安汽车。



被砸中的车辆



掉落的树权

车,车辆车头、车身右后方及后挡风玻璃有多处受损,前挡板已经脱落。据了解,该车为绿牌网约车,司机说,当时他正驾驶车辆沿着体育场路由东向西行驶,在经过体育场路武林广场南公交车站时被树权砸中,所幸当时车上没有乘客,司机也未受伤。

当日下午,记者从拱墅区城管局绿化办了解到,此次行道树断枝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该树木在机非带内,立地生长环境不佳,加速了树木的老

化;二是树杆二级分叉处内部已老化腐蚀,但外表长势正常,养护单位虽然日常巡查,但难以发现树干内空及腐蚀情况;三是今年以来连续阴雨天气,雨水灌入树干,导致腐蚀情况加剧发生断裂问题。

针对该问题的发生,城管局绿化办已通知辖区所有行道树养护企业,立即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行道树进行修枝、加固,确保安全。

## 小伙拉了870万元业务,反倒欠公司10万元?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讯 小伙辛苦工作一年拉来了870余万元业务,不仅没有收到业务提成,竟还倒欠公司10万元。小伙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将余姚某服装公司诉至法庭。2月15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0年9月,在某布料市场工作的小伙潘某(化姓)经介绍,到余姚某服装公司做业务员。双方约定没有底薪,公司提供门禁卡和宿舍。公司未与潘某签订劳动合同,但订立了一份《业务结算约定》,明确业务费按业务销售2-3%提成,并约定应收账款未在结算日后15天内收回部分,第一个月按日利率千分之一加收利息,第二个月起按千分之三加收。潘某进入公司后,一直尽心尽力联系业务,短短一年为公司带来了870万元业务,根据约定可领取业务提成25万元。

但公司提出,因潘某负责的业务中存在部分货款延期收回的问题,根据《业务结算约定》,应收款超出结算日后要加收利息31万余元。再加上潘某工作期间以领条、借条形式支取的费用4万余元,这样算下来,潘某倒

欠公司10万余元。

潘某认为自己在公司这么辛苦,没想到提成拿不到,还要倒贴公司钱,遂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经劳动仲裁后诉至余姚法院,要求公司支付业务费。

被告服装公司提出,公司与潘某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只是普通的业务关系,《业务结算约定》是获得潘某认可并签字的,扣费完全是按照这一约定进行的,没有不当之处。

法院查明,至潘某起诉时,被告公司已经悉数收到货款。针对本案的两个争议焦点,法院经审理作出了判定。其一,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一直以来接受被告单位的管理指挥和监督,被告单位提供门禁卡、宿舍等行为,均符合公司与员工的关系特征。公司以结算协议替代劳动合同,规避劳动合同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不予以认可。法院认定,潘某与公司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其二,被告单位是否有权按照《业务结算约定》就业务员的应收账款要求业务员承担加收利息。法院经审理认为,《业务结算约定》属于格式合同,存在格式条款侵害原告合

法权益。《约定》中关于应收款逾期加收利息的规定属于格式条款,公司将货款催讨责任强加给劳动者,该条款应属无效。

法院判令公司向潘某支付业务提成20余万元。此案上诉后,双方在一审判决基础上自行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承办法官表示,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导向,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属性。原告入职被告公司从事业务员工作,虽经双方磋商,没有底薪,只拿业务提成,但被告将原本属于买卖合同对方的付款义务,通过业务结算约定的方式,向原告作为业务员处扣取利息,也违背合同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被告企业作为原告劳动成果的享有者,应承担经营风险,不应将风险转移给原告。

和谐的劳动关系是企业和谐、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基础。当前,在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的情况下,企业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也要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职工队伍的稳定,切实形成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 追凶20年!

通讯员 杨成涛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2月11日22点多,冷雨中,一辆警车开进了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袍江交警大队。车上押解的,是逃逸20年的交通肇事司机王某东。

“撞了之后,我赶紧下车跑过去看,发现他已经没气了,我吓死了,爬上车直接跑了……”回忆起20年前肇事那一幕,他还是能清晰地记起每一个细节。

20年前,王某东的名字还叫王某峰。2003年3月2日傍晚6点半左右,王某峰开着一辆农用运输车行驶在当时袍江的北二路上,一个转弯,“嘭”一声,农用运输车撞上了骑着二轮摩托车的徐某,徐某倒在了血泊里。

事故发生后,当时的绍兴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迅速成立了专案组。“专案组通过大量走访、摸排等,汇总各种信息,缩小侦查范围。”袍江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事故中队长周迪回忆。

随着侦查层层深入,专案组发现,居住在原斗门镇的河南籍务工人员王某峰有重大肇事嫌疑。

“当时专案组赶到肇事者暂住的家中时,那里已经空无一人,搜查现场后找到了王某峰当时所用的身份证件。”周迪说。

根据这张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专案组立即赶往其老家河南省周口市项城,确定了肇事驾驶员王某峰的身份信息。警方同步开展线上线下的追逃工作。

可是,王某峰并没有回老家。警方判断,这名狡猾的肇事者可能通过各种手段将自己隐姓埋名,这也给案件的侦破增加了难度。

绍兴交警始终没有放弃。办案民警数十次奔赴肇事者可能出现的河南、山东等地方,调查、摸排、蹲守,但因当时的条件有限,此案始终未破。

今年年初,交管部门再次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攻坚组,对此案再次梳理,多次研判案发情况和案件信息。

“我们发现,户籍地在湖北的王某东与肇事者王某峰的信息高度相似。而且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当年王某东的几个亲属也在这个地方出现。这不可能是巧合!”周迪说,正因这一关键要素,时隔20年,这桩悬案终于有了大的突破。专案攻坚组迅速围绕这一线索制定追逃计划。

2月8日,专案攻坚组追逃小组按计划奔赴湖北省、河南省等多地再次开展调查。次日,专案组在湖北省监利市走访调查过程中,最终确认了王某东就是肇事驾驶员王某峰。

“我们是绍兴警方,你是王某峰吗?”

“是的,我叫王某峰,今天就是来自首的……”2月9日晚上11点多,迫于压力,王某东在家人陪同下投案,他全程都低着头,口里喃喃自语“我就知道有这么一天……”

据王某东交代,当年他逃离事故现场后也不敢回家,直接开车逃走了,路上还顺便把肇事车辆给丢弃了。但这件事像一根刺一样扎在他的内心深处,“这么多年了,我一直东躲西藏,打打零工,每天晚上都睡不好觉,闭上眼睛总是看到事故画面,我甚至连医院也不敢去。”

据了解,因事故去世的徐某当时才24岁。这些年,徐某的父母一趟趟地跑来交警部门打听案件进展,他们期待着正义的到来,现在案子破了,希望能给他们一点安慰。”周迪说。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东已经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